



□ 史妍媚

粮食安全？种子安全！

核心阅读

种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是不可替代的农业生产资料，种业安全关系一个国家的食物安全与战略安全。因此，粮食安全的前提是种业安全。

后将极大提升我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

再次，中国农业科学院主粮新品种选育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中国农业科学院在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杂粮的优质、抗逆、宜机收等新品种选育方面取得突破。小麦共审定新品种49个，其中中国审品种19个。水稻共审定新品种74个，其中中国审品种23个。玉米育成中单123、中单685、中玉303和中单111等新品种10个，这些品种普遍具有早熟、优质、抗倒、宜机收的特点。大豆共审定新品种40个，其中中国审品种11个。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种业发展势头向好，取得了一些突破，但要看到我国种子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却不强。很多种子依然大量依赖国外，尤其是高品质的种子。目前，世界种业正迎来以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发展为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种业强国已进入“常规育种+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育种4.0时代，可以谓之形势逼人。

打好种业翻身仗遇到哪些问题须亟待解决？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较，我国种业的发展还有很多的适应性和短板弱项，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的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三保的要求，遵循种业创新发展规律，破卡点，补短板，强优势，迫切需要我们下大功夫来解决这些问题。

首先，从品种水平来看，差距比较明显。我国的大豆、玉米现在的单产水平还不高，只有美国的60%不到。蔬菜国外品种种植面积占比达到13%，当然不同的品种比例各不相同。其中，耐储的番茄、甜椒、洋葱、胡萝卜、茄子、马铃薯、西蓝花等少数专用品种进口比例还比较大，超过了50%，甚至有的基本上全部依赖进口。生猪繁殖的效率、饲料转化率和奶牛年产奶量都有国际先进水平的80%左右，特别是白羽肉鸡，它的祖代种鸡主要还是依靠进口，这些品种方面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相关产业发展的质量、速度和效益。

其次，从种业自身来看，问题比较

突出。我国种业自主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特别是核心技术创新不足，育种同质化较为严重，派生品种占比较高，而原始创新品种不够。种业创新的主体企业竞争力不强，存在小、散、低、重这样一些问题，与国际巨头相比差距明显。我国全国作物种业企业研发总投入不到德国拜耳一半，而国内育种资源、人才的大头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率较低。此外，我国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做得也很不够，包括有些地方土种，还有一些珍稀濒危的种质资源，消失的风险还在加剧。

再次，从时代要求来看，形势非常紧迫。作为世界第二大种子大国，我国种业市场规模有千亿元左右。过度依赖进口种子，将导致我国不能掌握部分种子的价格主动权和市场话语权，不但可能给种植大户带来经济损失，更蕴含“断种”风险。不仅粮食安全保证不了，农业安全也可能被别人扼住要害。目前，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程中，立足国内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用种安全的要求更为迫切，人民美好生活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一些高品质的、有特殊功能的品种和产品，我国还比较缺乏，需要培育更多的高产高效、绿色优质、节水节药、适宜机械化的专用优良新品种。

如何构建我国现代种业创新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之下，全球经济低迷已是不争的事实。2021年，各国的经济协作、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充满不确定性。“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把种业作为农业科技攻关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种业体系。具体来讲，今后我们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种质资源要保起来。这是我国种业科技创新的源头。要抓紧开展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资源的调查收集。实施种质资源的精准鉴定评价，建好国家种质资源库，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近期，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及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可以明确不同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品种多样性和演化特征，预测今后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变化趋势，丰富国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数量和多样性，这样不仅能够防止具有重要潜在利用价值种质资源的灭绝，而且通过妥善保存，能够为未来国家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基因资源，持续提升种业和产业竞争力。

二是自主创新要活起来。这是我国种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我国种业已进入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新阶段。今后要加强种业核心技术攻关，特别是当前要加快实施现代农业生产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育种联合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同时要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要改革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以成果转化为导向，引导更多科研工作者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三是种业企业要强起来。这是我国种业科技创新的主体。2021年财政部将研究探索通过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大型种业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并进一步发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提高各主粮品种种子行业集中度，建立健全我国商业化育种体系。

四是要把基地水平提起来。这是我国种源保障的基础。要发展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加大种业产业园创建支持力度，建好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原良种场，健全良种供应应急保障体系。不仅要提高海南（南繁基地）、甘肃（杂交玉米种子基地）、四川（杂交水稻种子基地）三大国家级制种育种基地的建设水平，还将根据不同区域生态特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100个种子生产基地。

五是要把市场环境优起来。这是我国种业创新的保障。净化种业市场的核心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支撑，尽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适当时候可以将其上升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以提高法律位阶、加大保护力度。此外，还要尽快引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91）文本内容，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以保护原始创新。

总之，在“十四五”时期，要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举，推进科研与生产、品种与市场的有机深度融合，最终提升我国种业的国际竞争力。这不仅实现我国种业的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也是新时代我国如何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必然要求。



人民调解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机制，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相对于其他矛盾化解方式，人民调解来自群众、服务群众，具有组织众多、人员广泛、方法灵活、程序便捷、不伤感情、不收费等诸多特点，它契合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以和为贵”“息诉止争”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适合我国国情社情民情，广为基层群众所接受。

维护社会稳定需要人民调解，维护人民群众利益需要人民调解。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发展人民调解组织，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不断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70.8万个，人民调解员320.9万人，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达470.9万件左右，调解成功率在96%以上。人民调解机制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机制、行政机关的复议机制呈三足鼎立之势，越来越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渠道。为此，应当根据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努力培植人民调解体制机制创新点，推动人民调解健康发展，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一是筑牢夯实人民调解的制度基础。全面总结各地各部门近年来体制机制创新的成功经验，评估其实施效果，将其其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型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借鉴安徽、贵州等地区的立法创新，结合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政治要求，提高人民调解在社会治理中的法律地位。顺应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发展趋势，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人民调解与诉讼、复议、仲裁、信访等法律机制的联动衔接，拓展人民调解的发展空间。

二是做大做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队伍。据统计，近年来全国每年化解的行业性专业性纠纷都在140万件以上，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数量已经超过传统领域。做大做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已是势在必行。应当在一些特色行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吸收专业调解员，开展物业纠纷、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劳动争议、高端消费、知识产权、农业合作社、边境贸易等行业性专业性矛盾调处，推动人民调解向集约化、行业化、专业化转型。

三是全面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的综合平台。这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域内法律服务资源，建立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信访、法院立案等职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以资源和力量的整合，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整体效果和效力。

四是探索发展人民调解的

化解社会矛盾的主渠道 人民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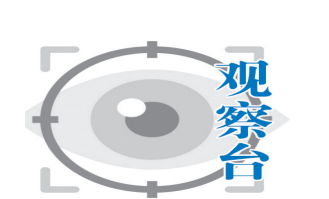
□ 张波

“智慧调解”系统。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手机终端等为人民调解员搭建全流程、全终端的纠纷化解工作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快速录入、专家远程连线、调解云学院、法案智搜等智能化工作模式，保证调解员随时随地开展调解，提高调解工作效率。

五是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员的职业化进程。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员备案登记、持证上岗和等级评定等制度，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水平。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增大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比例，并以此为基础稳定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大政府投入，加强人民调解的基础设施建设，让人民调解成为社会治理的常备力量。

六是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的信用机制。全面梳理人民调解中失信的易发多发环节，通过立法的方式强化人民调解参与人员的诚信责任，建立人民调解诚信监督和评价机制，将人民调解中的违背诚信行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以确保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作者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深远意义。“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区成员在不同组织体系承载下连接而成，拥有共同价值规范，通过民主协商的程序与原则，实现社区公共利益的治理主体形态。因此，“十四五”时期，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要把握好参与主体组织化建设、民主协商原则充分贯彻以及实现与维护好社区公共利益这三个关键。

把参与主体组织化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社区治理过程中，相关参与主体大多是以碎片化状态存在的，而碎片化主体必须要通过有效的组织化来实现其对治理活动的参与。因此，不同形式的组织体系就构成了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骨架。从我国社区治理的环境与实践审视，建设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应坚持党建引领为主、社会协同为辅的思路。在党建引领方面，要实现纵横相连。在纵向上要通过延伸社区党组织体系即把现有社区党组织体系再向下延伸，构建“社区党组织+居民小区党组织+楼栋党组织+党员家庭

户”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在横向上要通过构建党建格局即通过构建涵盖社区内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小微企业以及服务业组织的，以行业类型为划分基础的党建联盟型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在社区协同方面，要实现内外结合。对内要加强对以业缘、趣缘、地缘为纽带的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特别是要加强对服务型社会组织的扶持。对外要结合社区发展实际与需求，加强对专业化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的引入，进而构建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与此同时，社区还要注重对虚拟组织体系的构建，要以现实社区治理组织体系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搭建不同形式的虚拟主体参与网络，实现社区治理组织体系的线上与线下全覆盖。

把民主协商作为基本原则。社区

治理共同体是在社区主体对治理价值规范逐渐体认，就社区治理相关议题进行参与探讨，就社区治理思路形成共识，对社区治理责任有效承担的过程中构建起来的，而这一过程必须要在民主、平等的氛围之中，通过协商的方式来实现。实现社区治理过程中的民主协商应从以下三个维度着眼。一是合理设置民主协商议题。可将社区治理议题按照区域即议题涉及的地域范围；议题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议题涉及的行业领域等划分议题类型，筛选议题内容。二是严格遵守民主协商程序。民主协商活动应按照议题提出、议题协商、结果达成，结果公开，结果使用五个阶段的程序开展，参与协商的主体必须要履行协商达成的结果，维护协商结果的有效性。三是坚持平等尊重的民主协商价值取向。社区相关主体在就某一议题

开展民主协商的过程中，必须要坚持平等尊重的价值理念，协商过程中所有参与主体都具有平等地位，都可以就协商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进而实现相关主体在协商过程中权力的充分行使以及责任的自觉承担。四是不断创新协商形式。社区民主协商的形式既可以是按照常态化协商程序的定期协商，也可以是就社区其他重大、紧迫问题的一事一议；社区协商既可以在线上进行，也可以在线下开展；既可以是涉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全体参与协商，也可以通过选举方式开展代表协商；既可以通过社区党组织引领下的常态化协商形式进行协商，也可以通过临时性组织开展协商。

把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作为核心目标。人人享有是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最终目标，是推动社区治理不断发展的动力来源，而人人享有的成果就

是社区的公共利益。社区公共利益既是每一个社区主体合法合理利益的有机叠加，也是社区共同利益的系统集成。当前，实现社区公共利益要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是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础工作，也是重点工作。家园是每个人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港湾，作为一个居民，每个人的家园都会落在某个社区，也就是说，社区是城乡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承载体，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从社区做起。二是有效化解社区内部矛盾。众所周知，公共管理决策过程是民意整合的过程。在社区治理过程中，需要通过一整套合理的制度设计来整合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来真正体现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

民所谋”。为此，需要畅通社区主体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形成利益协调机制，构建集多种形式相统一的矛盾调解方式，才能切实化解社区主体间的矛盾纠纷，以达到有效维护社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三是满足社区群众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托幼、心理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社区中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四是针对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运行、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需求，不断营造有利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断成长、发育的社区环境，真正使相关主体在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获得实惠，不断提高社区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主动性。五是有效满足社区群众对幽美社区环境的需要，要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社区环境美化活动，做好社区卫生环境整治，通过美丽社区构建提高社区居民的归属感。

